

WIPO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

STLT/A/1/3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9年8月15日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(STLT)

大 会

第一届会议(第1次例会)
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, 日内瓦

未 来 工 作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1. 本文件载有关于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大会(以下分别称为“《新加坡条约》”和“大会”)未来工作的信息和建议。

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

2. 《新加坡条约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如下：

“ 第 二 十 二 条 实 施 细 则

“一、[内容]

(一) 本条约所附《实施细则》对涉及以下内容的细则作出规定：

- (1) 本条约明文指定“由《实施细则》规定”的事项；
- (2) 有助于实施本条约之条款的任何细节；

(3) 任何行政要求、事项或程序。

(二) 《实施细则》也应包括《国际书式范本》。

.....”

3. 此外,《新加坡条约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还规定:

“第二十三条
大 会

“.....

“二、[任务]大会应当:

- (1) 处理与本条约发展有关的事宜;
- (2) 修正《实施细则》,包括《国际书式范本》;
- (3) 确定本款第(2)项中提及的每项修正的适用日期的条件;
- (4) 为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责。

.....”

4. 外交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在新加坡通过了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和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。当时还通过了若干细则,其中提及缔约方可适用的国内法,而没有规定必须对所审议的事项形成议定的实质性立场。鉴于《新加坡条约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意在为商标认定程序建立一个能动的国际法律框架,尤其是规定《新加坡条约》大会可以修正《实施细则》,因此这一工作方式得到了外交会议的一致赞同。

5. 《新加坡条约》生效和举行大会第一届会议,为使用《新加坡条约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能动结构,并对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中所载的提及国内法的若干细则进行审查提供了一次机会。

6. 这种审查似乎可以根据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规定进行,从而对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(SCT)在非传统商标图样领域迄今开展的工作加以考虑。

7. 更具体而言,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,SCT 确认了有关非传统商标图样的趋同领域,并议定,应将这些趋同领域提请 WIPO 相关大会的注意(参见文件 WO/GA/38/9)。因此,若能对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

四款至第六款进行审查，以便将该条细则在认为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，与有关非传统商标图样的趋同领域统一起来，似乎正合时宜。

8. 审查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筹备工作，可以由一个专门为此目的成立的工作组承担。该工作组可以紧接在 SCT 例会之后举行会议。SCT 一般每一日历年都举行两次为期 5 天的例会。不妨在 2010 年 SCT 第一次例会上留出一些时间，以便《新加坡条约》工作组举行会议，根据将由秘书处编拟的工作文件，审议可能对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作出的如上文第 7 段所概述的修正案。届时将邀请《新加坡条约》缔约方作为成员参加该工作组，并邀请未参加《新加坡条约》的 WIPO 成员国和 WIPO 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工作组的会议。如果工作组能对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可能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可以将这些修正案转呈大会通过。

12. 请大会

(i) 考虑按上文第 8 段所概述的，启动对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进行审查的工作；

(ii) 核准如上文第 8 段所述，召集一次工作组的会议，紧接在 2010 年 SCT 第一次例会之后举行。

[文件完]